

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及抗震支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电缆桥架及抗震支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于绵竹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纵一路西侧投资建设“电缆桥架及抗震支架制造项目”扩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2 条电缆桥架生产线，提升电缆桥架的生产能力；同时升级现有喷塑房，由手工喷塑升级为自动喷塑。项目已扩建完成，全厂电缆桥架生产能力由 4000t/a 提升至 5000t/a，其中喷塑型电缆桥架产能由 220t/a 提升至 600t/a，抗震支架产能 1500t/a 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4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7.7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及抗震支架制造项目”项目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新增电缆桥架 1000t/a，其中新增喷塑产品 38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实际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已建成设备实际数量小于环评预测数量，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既有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生产需求。因此，该变动不影响企业

最大设计产能，不新增产污，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打磨粉尘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空；实际运营中，焊机数量减少，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打磨作业产生的打磨烟尘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其处置效果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相似，满足环保要求。此变动未降低环保治理措施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焊点打磨粉尘、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

（1）焊点打磨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打磨工位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烟尘，未被收集的烟尘比重较大，就近沉降，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企业已对焊接工位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烟尘比重较大，就近沉降，无组织排放。

（3）喷塑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喷塑工段喷房半封闭集气，并连接二级过滤棉回收装置收集喷粉粉尘，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4）固化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固化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同时对固化炉配套集气罩，收集废气连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废气，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焊丝及焊渣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除尘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已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固化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允许最高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以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中颗粒物的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定期检修，保障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车间清洁；
- (3) 完善危险废物厂内环境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吴超波 李剑 李红菊

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缆桥架及抗震支架制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9月3日

现场验收地点：绵竹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纵一路西侧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吴超波	四川九寨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	18683370790	吴超波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90267378	李剑
	李红敏	四川中豪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50749694	李红敏